

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 区划（2025年修订版）

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

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2025年修订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强化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结合德化县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的需要，以城市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指导，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等要求，制定本功能区划。

一、区划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重要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 3.《“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 4.《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 5.《福建省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闽环保大气[2023]7号)；
- 6.《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 7.《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提

- 升声环境质量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21]9号）；
8.《泉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
9.《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提升声环境质量的通知》（泉环保大气[2021]11号）。

（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

-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三）相关材料

- 1.《“十四五”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德化县人民政府，2022年7月）；
-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二、区划范围

此次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范围为《德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德化县城区开发边界范围为依据。

此次声环境功能区划结合城市土地利用现状和城市发展现状，适当考虑国土空间规划中、远期可实现的规划，作为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依据。

三、区划期限

本次划定以 2025 年为基准年，暂定施行期限为 5 年。声环境各类功能区，确因建筑物分类、分布或用地性质等发生变化，由德化县人民政府根据管理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根据 GB3096 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五、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的划分

（一）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功能区的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2.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铁路干线两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的划分，将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与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相同（不考虑两侧相邻建筑物高度）。

对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项目）两侧区域划分，将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距离与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相同（不考虑两侧相邻

建筑物高度）。

六、功能区划分方案

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见表 1。

表 1 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类别	片区简称	区域范围	执行标准
2类区		规划区域范围内 3、4 类区外均为 2 类区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类区	城东工业区	城东工业区(一期)	南至浔北东路→东至千福路→北至浔中路东北侧 200m→西至举人路
		城东工业区(二期)	南至浔中路→东至朝综路→北至苏窑路→西至隆泰路
		城东新区	南至虎跳港→东至新秀路→北至长途客运站→西至隆泰北路
		城东四期工业项目集中区古洋片区	南至工业南路→东至南北工业大道→北至工业北路→西至工业西路
	诗墩工业		南至史厝路及举人路→东至浔中路→北至北环路→西至东埔路
	宝美工业区		南至岭南路→东至浔东南路→北至环城南路→西至浔阳路
	民营科技园		南至龙浔路→东至隆中路→北至横十一路→西至湖中街
	鹏祥工业区		南至福坪路→东至纵一路→北至鹏祥花园二期南侧围墙→西至厦沙高速东侧 200m
	龙浔镇招商产业园		龙浔镇招商产业园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区域
	紫洋陶瓷科技		南至后朱南路→东至隆泰路→北至

4a类区	文化产业园	C787 村道南侧山坡→西至大外环线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德化县紫云高科技材料产业园	德化县紫云高科技材料产业园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区域	
	德化县三班镇西片区	德化县三班镇西片区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区域	
	德化县三班镇上寮工业区	南至观音岐纵一路→东至观音岐路→观音岐路北路→西至紫云大道	
	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工业园	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工业园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区域	
	高速公路	厦沙高速	
4b类区	城市主干路	瓷都大道、环城南路、瓷海路、浔南西路-龙湖街、龙津南路、金凤街、学府路、城后路、举人路、东西工业大道、隆中路、紫云大道、浔东南路、浔中路、东埔路、诗泰街、瓷源路、隆泰北路-隆泰路、浔北东路、南北工业大道、双洋路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城市次干路	丁溪街、丁溪街南路、文昌路、浔南西路、浔北西路、湖中街、浔南路、宝美街、浔阳路、岭南路、后井路、宝泰路、乐陶路、乐兴路、诗泰路、工业南路、工业北路、工业西路、后朱路、后朱中路、后朱工业大道、后朱南路、后朱西路、千福路、城东大道、环城东路、诗墩路、观音岐路	
4b类区	新建铁路	兴泉铁路及场站	昼间 ≤70dB(A) 夜间 ≤60dB(A)

备注：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内的集中生活小区等敏感区域按照2类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七、其他规定

本功能区划具体范围以德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为准。规划为交通道路，但尚未开发建设，执行规划交通道路两侧区域临近功能区标准。区划根据城市规划范围及用地变化适时调整。

附加说明：

本功能区划自德化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德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文本、附图经批准后均为有效文件。

本功能区划由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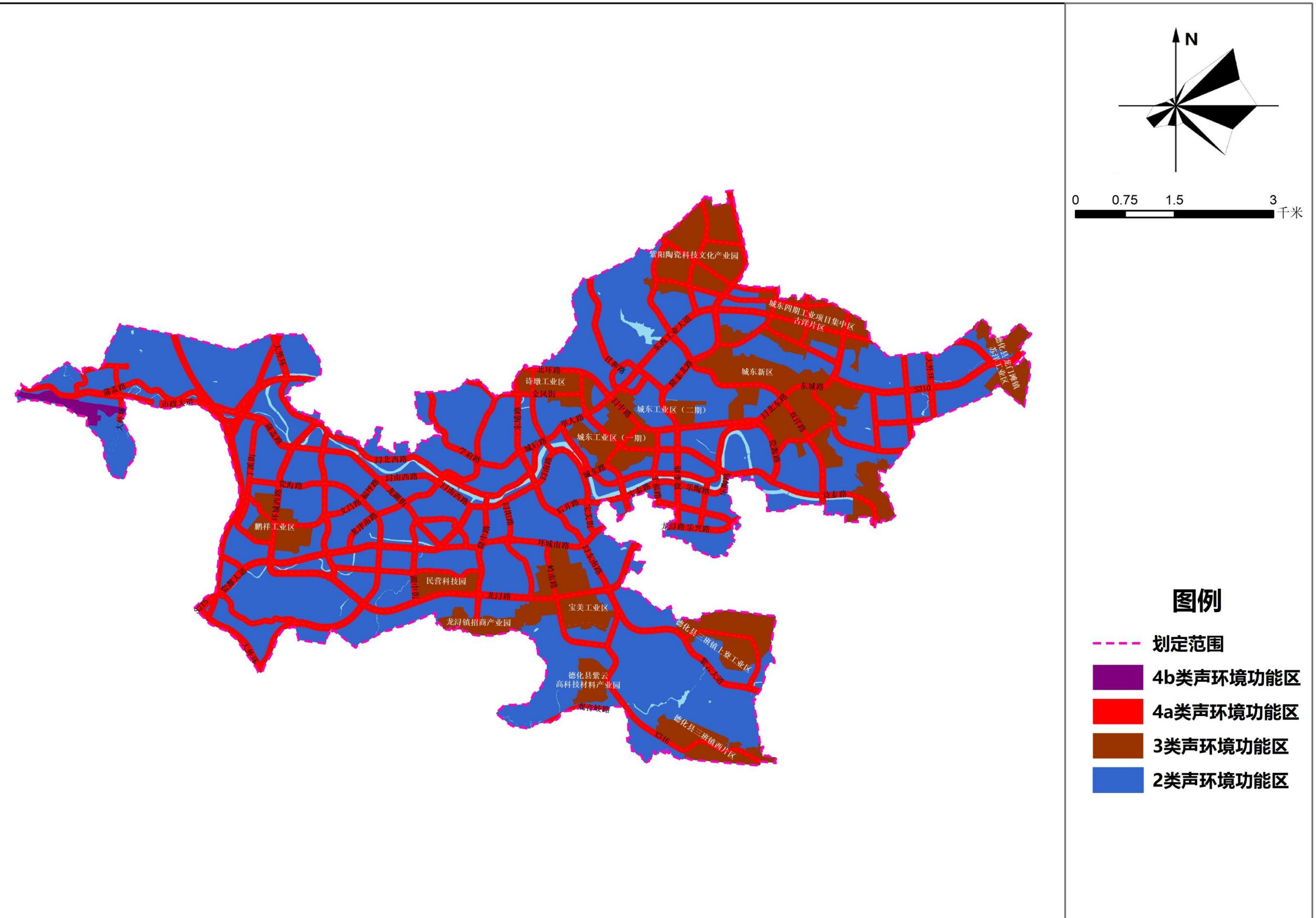


图 1 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